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4〕54号

## 关于准予注销吴美欢等4人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吴美欢等4人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出的律师执业审核（申请执业证注销）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。经审查，认为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注销你们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吴美欢	律师执业证号：16501202311694392
龚雪	律师执业证号：16501202311598967
刘雪琪	律师执业证号：16590202311694314
李旭华	律师执业证号：16501202211425272

